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呼自然资罚〔2025〕2号

单位名称：新疆源清达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我局于2025年6月30日对你公司非法占地建设变电站、配电室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公司于2022年至2023年10月，未经批准在呼图壁县石梯子乡东沟村石梯子西沟煤矿北侧，擅自超出批准的土地使用范围占用土地建设变电站、配电室。根据对你单位相关人员询问、现场勘测、拍照取证及第三方测绘单位出具的《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并套合2021年呼图壁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及呼图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后，查实你公司非法占用土地（超出批准的土地使用范围占用土地）面积为1.82亩（1217平方米，其中国有乔木林地148平方米、国有天然牧草地1069平方米；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办理林草征占用手续），现状为变电站、配电室，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

的，由国务院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定，属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新疆源清达物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王龙《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1 份，受委托人白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非法占地主体为新疆源清达物流有限公司，王龙为现任法定代表人。

2. 《询问笔录》1 份，《现场执法照片》4 张，《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1 份，《现场勘验笔录》1 份，《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6 份，证明新疆源清达物流有限公司在呼图壁县石梯子乡东沟村石梯子西沟煤矿北侧，擅自超出批准的土地使用范围非法占用 1.82 亩（1217 平方米，其中国有乔木林地 148 平方米、国有天然牧草地 1069 平方米；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建设变电站、配电室的事实。

3.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1 份，证明新疆源清达

物流有限公司在呼图壁县石梯子乡东沟村石梯子西沟煤矿北侧，擅自超出批准的土地使用范围非法占用土地建设的时间、所占土地地类权属及所占用土地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

4. 《征收使用草原审核同意书》复印件 1 份、《使用林地、草地相关费用缴款票据》复印件 1 份，证明新疆源清达物流有限公司在呼图壁县石梯子乡东沟村石梯子西沟煤矿北侧，擅自超出批准的土地使用范围非法占用的土地已办理林草地征占用手续的事实。

我局已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呼自然资罚（听）告〔2025〕2 号]，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听证要求，视为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以及听证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依

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规定，依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新自然资规〔2022〕4号）附件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地行政处罚）》第二条第一款“非法占用未利用地、建设用地、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耕地以外的农用地等土地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罚如下：

1. 责令你公司将非法占用的1.82亩（1217平方米，其中国有乔木林地148平方米、国有天然牧草地1069平方米）土地在6个月内退还至呼图壁县石梯子乡人民政府；

2. 对你公司在呼图壁县石梯子乡东沟村石梯子西沟煤矿北侧非法占用1.82亩（1217平方米，其中国有乔木林地148平方米、国有天然牧草地1069平方米）土地的行为，处以每平方米120元的罚款，罚款为人民币146040元（人民币壹拾肆万陆仟零肆拾元）（1217平方米×120元/平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的规定，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呼图壁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用账户，银行账号：

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照罚款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呼图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呼图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张 羽

电 话：0994-4513560

地 址：呼图壁县东风大街41号

